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亿采竞-2023-004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质量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亿采竞-2023-004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质量检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5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试桩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成孔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抗拔桩检测、焊缝探伤、回弹检测、钻芯检测、天然地基动力触探、面层厚度检测、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等，满足现行检测规范、质监验收、图纸设计要求；

（2）常规检测：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基桩破损、抗弯、回弹、焊缝探伤检测；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沉降观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3）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太阳能系统系统、支护桩木钉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基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

（5）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包含当

不限于以上项目,未尽事宜详见苏价服[2001]113号、苏交质[2007]71号、苏环计[2004]24号、苏价费[2004]313号、计价格[2002]10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总价不予调整。

6.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同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备案类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3.3.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附表上所列检测项目必须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3.3.3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3.3.4 外地检测单位具备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三、获取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_0_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谈判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6 号教育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羊工

联系方式：0519-863070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睦工 0519-86663133, 15951206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 话：0519-86663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0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78268171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序号	条目	内容
11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66631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采购人两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谈判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现场答疑会。

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谈判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一）谈判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谈判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解密、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为1.5%，100万元-500万元按0.8%，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p>	

		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报价须包含谈判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1、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成交单位。

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告违法行为

(一)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32 m²，建筑面积约 134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500 m²。主要建设 1 栋教学楼、1 栋宿舍楼及配套用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试桩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成孔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抗拔桩检测、焊缝探伤、回弹检测、钻芯检测、天然地基动力触探、面层厚度检测、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等，满足现行检测规范、质监验收、图纸设计要求；

(2) 常规检测：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基桩破损、抗弯、回弹、焊缝探伤检测；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沉降观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3) 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太阳能系统系统、支护桩木钉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 基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

(5) 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包含当不限于以上项目，未尽事宜详见苏价服[2001]113 号、苏交质 [2007]71 号、苏环计[2004]24 号、苏价费[2004]313 号、计价格[2002]10 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总价不予调整。

-
1.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三勤路以东，前湾路以北。
 2. 服务期限：与施工同步。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二、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3. 检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2)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采购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及沉降观测。

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6.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图纸及磋商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7.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 超出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并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支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9.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及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

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桩基、**，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完成工作量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
- (2) 检测费用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_____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_

建筑面积：_

工程名称：_

工程地址：_____。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试桩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成孔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抗拔桩检测、焊缝探伤、回弹检测、钻芯检测、天然地基动力触探、面层厚度检测、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等，满足现行检测规范、质监验收、图纸设计要求；

（2）常规检测：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基桩破损、抗弯、回弹、焊缝探伤检测；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沉降观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3）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

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太阳能系统系统、支护桩木钉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基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

（5）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包含当不限于以上项目，未尽事宜详见苏价服[2001]113号、苏交质[2007]71号、苏环计[2004]24号、苏价费[2004]313号、计价格[2002]10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总价不予调整。

施工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工期计算以通知入场三天后开始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清单具体如下，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试桩检测					若检测数量变化、则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量结算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t	2016			单桩堆载量 336 (t)，检测数量 6 根
	小计					
二	工程桩检测					若检测数量变化、则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量结算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t	2016			单桩堆载量 336 (t)，检测数量 6 根
3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应变法；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90			
4	破损、抗弯；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不含桩材料费	根数	2			
5	焊缝探伤；桩接头探伤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60			
	小计					
三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p> <p>（1）常规检测：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回弹；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p> <p>（2）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太阳能</p>	m ²	13400			本项为总价干价，结算时中标总价不予调整。

	系统系统、支护桩木钉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基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 (5)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总价不予调整。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p>注 1: 工程桩检测清单项及工程量为暂估,按实结算,其余项目根据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设计最大加载量计算规则为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10*2*1.2 计算。</p> <p>注 2: 本工程桩头开挖及处理、钢板铺设、临时道路、场地出入口开通、疏干排水、桩基检测用电 380V、防尘网铺设、降尘措施由招标人负责。</p>					

2.1 本合同约定的报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2.3 结算时除桩基检测外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执行,不予调整。桩基检测结算时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数量按签证后的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2.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或招标范围明示不全等因素,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乙方在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共同现场见证采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

投标报价内。

2.6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2.7 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8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2.9 因施工方原因质量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复检复查费用。

2.10 不论何种原因的工期延误，导致检测工期推迟的，甲方不承担费用补偿。

2.11 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2.12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2.13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完成工作量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
- (2) 检测费用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甲方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完成综合报告制度的计划编制。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二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乙方负责综合报告的方案编制和最后的综合报告整理。此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本条第 1 款另行赔偿；

3、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或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在项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检测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检测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4、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

设施。非检测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5、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给予 5 万元的违约赔偿并清退出场。

6、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7、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严格执行检测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检测现场从事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11、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检测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如谈判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p>	

	<p>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试桩检测					若检测数量变化、则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量结算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t	2016			单桩堆载量 336（t），检测数量 6 根
	小计					
二	工程桩检测					若检测数量变化、则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量结算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费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t	2016			单桩堆载量 336（t），检测数量 6 根
3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应变法；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90			
4	破损、抗弯；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不含桩材料费	根数	2			
5	焊缝探伤；桩接头探伤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需满足设计及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根数	60			
	小计					
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智能化检测 、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 （1）常规检测：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	m ²	13400			本项为总价干价，结算时中标总价不予调整。

	<p>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回弹；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p> <p>（2）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太阳能系统系统、支护桩木钉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p> <p>（4）基坑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p> <p>（5）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总价不予调整。</p>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p>注 1：工程桩检测清单项及工程量为暂估，按实结算，其余项目根据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设计最大加载量计算规则为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10*2*1.2 计算。</p> <p>注 2：本工程桩头开挖及处理、钢板铺设、临时道路、场地出入口开通、疏干排水、桩基检测用电 380V、防尘网铺设、降尘措施由采购人负责。</p>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谈判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谈判、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谈判、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谈判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谈判，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结束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谈判文件（含谈判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谈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谈判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谈判文件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艺术创作人员可外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